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。

3.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：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5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议题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 2 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议案

由于公司第二短丝车间 2 号生产线生产设备老化，生产成本过高，为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步伐，公司决定淘汰落后产能，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 2 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。

该生产线主要为公司生产粘胶短纤维，生产能力 5000 吨/年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原值 6,723.96 万元，净值 2,350.92 万元，该生产线淘汰将减少公司 5000 吨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。本次淘汰落后产能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调整，根据目前粘胶短纤维产品市场的状况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在内部组织机构中新设立公司设计研究

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